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

102.11.19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12.12 本校第 35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10.16 本校第 36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3.26 本校第 36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4.09.22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0.22 本校第 36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5.09.20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10.20 本校第 37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5.02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06.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9.25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配合修正  
 108.05.01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6.13 本校第 39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01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17 本校第 4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06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29 本校第 42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2.21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3.09 本校第 42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2.20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3.07 本校第 43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之。

二、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 評分項目：

(一) A1.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

外審等第	分數	1. 擬升等為教授者，需獲四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 2. 升等為副教授者，需獲四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總平均成績達 77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 3. A1 項目分數計算公式為： (1)一般研究類：總平均成績*0.7*0.75 (2)教學研究類：總平均成績*0.5*0.6 (3)技術應用類：總平均成績*0.7*0.4
傑出	九十分至一百分	
優良	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普通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欠佳	不滿七十分	

(二) A2.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I)一般研究類

1.各項計分：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評分採計。
2.其他學術成就 (最高 1.5 分，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
(I)SSCI (II)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III)TSSCI (IV)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V)其他
以上 A2 各項合計不得超過 17.5 分。

(II)教學研究類

1.各項計分：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評分採計。
2.其他學術成就 (最高 2.4 分，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
(I)SSCI (II)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III)TSSCI (IV)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V)其他

以上各項合計不得超過 20 分。

(III)技術應用類

1.各項計分：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評分採計。

2.其他學術成就（最高 1.5 分，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

(I)SSCI (II)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III)TSSCI (IV)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V)其他

以上各項合計不得超過 42 分。

三、教學績效 (B) 評分項目：

(一)各項計分：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教學績效評分採計。

(二)其他項目：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者，由院教評會適度加減分，一般研究類與技術應用類最多不得超過 0.6 分；教學研究類最多不得超過 1.2 分。

B.教學部分絕對分數，一般研究類與技術應用類上限為 20 分；教學研究類上限為 40 分。

註：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2.所有積分均僅採計現職職級，上一職級之教學貢獻不得計入。

四、服務績效 (C) 評分項目：

(1)系級服務	由系所(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定，滿分 4 分。
(2)院級服務	由院教評會評定，滿分 3 分。
	(2-1)擔任院內單位主管(包含學位學程主任與研究中心主任)每滿 1 學年加 0.5 分，擔任研究中心副主任/執行長/組長每滿 1 學年加 0.2 分
	(2-2)院優良導師獎：本次 0.5 分
	(2-3)代表本院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每滿 1 學年加 0.2 分。
	(2-4)擔任本院院級會議(含院長遴選/司選委員會)代表，每滿 1 學年加 0.1 分
	(2-5)協助本院辦理國內招生宣導活動，每案加 0.2 分。
	(2-6)協助本院辦理國外招生宣導、攬才活動或簽署學術交流協定，每案加 0.4 分
	(2-7)辦理社科院相關學術活動，每案加 0.2 分。
(2-8)院教評會加分：0~1 分	
(3)校級服務	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服務績效評分採計，滿分為 3 分。
C：服務部分絕對分數上限【C(1)+C(2)+C(3)】為 10 分	

五、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